

## 「對進口之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採行進口救濟措施調查案」實地訪查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訪查對象：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聚公司)（高雄市仁武區鳳仁路 330 號）。

三、訪查人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連副教授勇智

本會張科長碧鳳、許技正承賢、蔡視察佳雯、黃組員如雲

四、訪查內容：

本次訪查內容係針對該公司所填復問卷是否反映經營實況，並以國內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產業之產銷存狀況、各類成本及費用分攤之真實性及合理性、內外銷之營運實況等為重點。

台聚公司由協理賴賢達、高雄廠協理兼總廠長吳樹榮、高雄廠第二廠廠長洪進明、內銷部經理曾國龍、會計部副理陳政順等人員，偕同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律師鳳、林律師靖葦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進行說明。首先由賴賢達協理簡要說明高雄廠區共有 2 廠，其中由第 2 廠生產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產品，共用一套設備及人工。接著由本會查訪人員針對台聚公司填卷附表 209、表 305、表 305-1 及表 306 之產銷存及營利利益等各項數據進行財務查證及提問。台聚公司之產量及銷售等相關數據資料已電腦化，故以電腦線上查詢資料庫及大螢幕方式呈現相關佐證數據，查核情形以及本會相關提問所提供之資訊摘要如下。

(一) 主要查證之數據包括生產數量、平均產能、存貨量、設備利用率、內外銷量、內外銷金額、生產成本、稅前淨利、稅後淨利、稅前淨利占淨銷貨比例、投資報酬率及各項費用攤提方式等，經核對具一致性。

1. 台聚公司表示因共用設備及人工生產 2 項產品，實際營運難以區分且財務報表亦無區分者包括產能、平均雇用員工人數、總工時、總工資、研發費用等，所填覆數據係以高密度與線性低密度聚乙烯產品在進口尚未大幅增加之 98 年及 99 年實際生產量為比例，即\*\*\*\*\*為分攤基礎。

2.又前述總工時及總工資部分，總工時係以每月員工總人數 x 8 小時 x 20 天計算之，不包括輪班或加班時數，故實際工時會較高。總工資不包含雇主負擔之健保費、退休金及年終獎金等；另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每年都有調薪\*\*\*\*\*%~\*\*\*\*\*%不等，視經濟情況而定。員工約為\*\*\*\*\*人左右(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因退休，現有人員為\*\*\*\*\*人)，由於員工年齡 51 歲以上者占約\*\*\*\*\*%，單位工資較高。

3.表 305 中之管銷費用除運費可直接歸屬外，其他費用皆依期間各產品之銷售量比例分攤。

(二) 高密度與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外銷量中約\*\*\*\*\*%~\*\*\*\*\*%是銷售給固定客戶，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HDPE 及 LLDPE 外銷量均呈減少趨勢，尤其是 100 年起大幅減少，主因係大環境不好，故該些銷售無利潤可言。

(三)有關全球石化產業狀況，台聚公司表示除中東地區國家因生產石油而相繼建立石化產業外，其他新興石化產業國家如新加坡主要著眼於東協國家市場、泰國則因擁有天然氣的優勢、中國大陸則致力提升石化產品之自給率。有關國際市場狀況部分，每年需求成長約 2%-3%，因 PE 屬於成熟產品，多用於民生用品，需求視 GDP 及消費人口而變動。

(四)有關台塑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發生之工安事件，台聚公司表示台塑公司麥寮廠於 100 年間發生工安事件之效應期極短，對台聚公司之銷售並無影響。

(五)有關涉案產品之原料乙烯來源，台聚公司基於\*\*\*\*\*考量就進口來源及國產品之採購比例進年來有\*\*\*\*\*之變動。

(六)關於涉案產品範圍排除特殊產品，台聚公司表示原則上認為 C6 及 C8 與國產品 C4 在用途及替代性上有明顯之差異；中密度產品屬於特殊製程國內無法產製；至於專用於電纜、光電或醫療級產品則屬於 C4 產品，因不屬一般用途，故該些產品市場需求不大，並非國內產業無法生產。我於未來若採行措施，海關執行上的問題，台聚公司表示無論是 C6、C8 或 C4 產品等都無法從外觀、特定規格、價格或專利等方式辨識，或許可透過檢驗瞭解所含之成分；惟對於如觸媒之添加物等配方問題則仍無法透過檢驗認定是否為特定產品。